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香港

地址：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电子信箱：hz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3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4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4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的设立.....	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5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8
八、发行人的业务.....	8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5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1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8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8
二十二、结论意见.....	19
第三部分 结 尾	20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引 言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作为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为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事宜出具了《关于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其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出具了《关于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就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间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并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11〕5018号《审计报告》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目的，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法

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就有关事项进行了询问和调查，与保荐人及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或文件。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于 2011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议案。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股票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包括了《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要求的必要事项，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创

业板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申请股票发行并上市依法应满足的各项基本条件逐项重新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除需按《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其上市需按《证券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取得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仍具备本次股票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生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拥有的产、供、销业务体系仍具有自主性、独立性和完整性。

（二）发行人的人员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兼职	其他关联方兼职	其他公司的兼职
邱敏秀	董事长	金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无	慧翔电液执行董事 晶鸿机械执行董事 晶信机电执行董事
曹建伟	董事、总经理	金轮公司董事	无	慧翔电液总经理 晶鸿机械总经理 晶信机电总经理
李世伦	董事	金轮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无	无
何俊	董事、副总经理	金轮公司董事	无	无
毛全林	董事、副总经理	金轮公司董事	无	无
王文南	董事	无	浙大创投副总经理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袁 桐	独立董事	无	无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史习民	独立董事	无	无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陶久华	独立董事	无	无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顺发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洪方磊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晶信机电监事
傅菁菁	监事	无	无	慧翔电液监事
姚雅君	监事	无	无	晶鸿机械监事
朱 亮	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张 俊	技术总监	无	无	无
傅林坚	总工程师	无	无	无
陆晓雯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无	无	无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规范性意见的规定。

2、员工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册员工共计 558 人，其中发行人 202 人、慧翔电液 109 人、晶鸿机械 235 人、晶信机电 12 人。发行人均与其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共计 503 人，其中晶盛机电 199 人、慧翔电液 103 人、晶鸿机械 189 人、晶信机电 12 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详见下表：

截至日期	所在公司	在册人数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达到退休年龄或已退休人数	自愿放弃缴纳人数	当月入职人数	别处参保人数
2011.9.30	晶盛机电	202	199	2	0	0	1
	慧翔电液	109	103	2	0	4	0

截至日期	所在公司	在册人数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达到退休年龄或已退休人数	自愿放弃缴纳人数	当月入职人数	别处参保人数
	晶鸿机械	235	189	31	14	0	1
	晶信机电	12	12	0	0	0	0
	小计	558	503	35	14	4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册员工中，34 人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需缴纳社保，1 人因病提前退休无需缴纳社保，14 人已参保农村养老保险、农村医疗保险无法重复参加企业职工社会保险，5 名当月新入职员工尚待办理社保缴纳手续，2 名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缴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共计 487 人，其中晶盛机电 195 人、慧翔电液 102 人、晶鸿机械 179 人、晶信机电 11 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住房公积金情况详见下表：

截至日期	所在公司	在册人数	缴纳公积金人数	达到退休年龄人数	自愿放弃缴纳人数	试用期内人数
2011.9.30	晶盛机电	202	195	2	2	3
	慧翔电液	109	102	2	1	4
	晶鸿机械	235	179	30	16	10
	晶信机电	12	11	0	0	1
	小计	558	487	34	19	1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册员工中，34 人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19 人为拥有自有住房的当地农村户籍人员，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18 名尚在试用期的员工按规定可以暂不缴纳住房公积金，待试用期满留任后缴纳。

(4) 上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西湖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1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13 日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为员工按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国家劳动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因社会保险纠纷或争议引发的诉讼、仲裁事项。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虞分中心、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1 年 10 月 8 日、10 月 14 日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为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漏缴、拖欠等情形，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

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事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劳动用工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均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股本设置和股权变动的情况。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制，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与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办事处、分支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经营范围变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全自动单晶硅生长炉、多

晶硅铸锭炉及单晶硅生长炉控制系统等晶体硅生长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发行人 2011 年 1 至 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8.95%。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李世伦之子李元临辞去了在关联方杭州宇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和杭州慧翔机电控制工程有限公司担任的总经理职务。除此之外，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1）5018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11 年 4 至 9 月发行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金轮公司、实际控制人邱敏秀、曹建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四）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1）5018 号《审计报告》已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金额、所占采购或销售额的比例；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申报材料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所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如下：

（一）房产土地的变动情况

1、发行人在位于上虞市经济开发区通江西路 218 号的自有出让工业用地上新建的精加工车间于 2011 年 9 月 1 日取得上虞市房权证百官街道字第 00240758 号《房屋所有权证》，产权登记的建筑面积为 7,099.86 平方米。

2、发行人出让取得的位于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2011]G2 号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取得上虞市国用(2011)0732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使用权面积为 80,000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期限至 2061 年 6 月 1 日。

（二）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变化情况

1、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注册号为 6915642、6915641、6915640 的三项注册商标权利人已更名为发行人：

序号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晶盛机电	6915642		第 7 类：全自动振动应力消除装置；抛光机器和设备（电动的）；工业用振荡器（机器）；金属加工机械；精加工机器；机锯（机器）；清洗设备；传动装置（机器）；机器人（机械）；电池机械	2010.9.7 至 2020.9.6	原始取得
2	晶盛机电	6915641		第 9 类：霓虹灯广告牌；网络通讯设备；锅炉控制仪器；光学器械和仪器；太阳能电池；热调节装置；精密测量仪器；集成电路卡；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	2010.7.28 至 2020.7.27	原始取得
3	晶盛机电	6915640		第 11 类：炉子；水净化装置	2010.11.14 至 2020.11.13	原始取得

2、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新增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证书编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晶盛机电 晶信机电	顶侧分开控制的多晶硅铸锭炉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078751.7	1987304	2011.3.23	原始取得

3、软件著作权和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1）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证书编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晶信机电	晶信定向生长炉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1SR021723	软著登字第 0285397 号	2010.10.8	2010.10.8	原始取得

（2）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如下：

序号	申请人	产品名称	软件类别	证书编号	颁证日期	有效期
1	晶信机电	晶信定向生长炉控制系统软件 V1.0	独立软件	浙 DGY-2011-0860	2011.8.24	5 年

（三）主要财产的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的财产担保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其它主要财产均未设置抵押、质押、保证等第三方权利，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它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承租与出租的房屋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有影响的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买受方	签订日期	销售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交付日期	合同履行进度
1	发行人	西安华晶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11.03.09	JSH600 多晶硅铸锭炉	8,550	2011 年 7 月 2011 年 8 月 2012 年 3 月	未交付 (注)
2	发行人	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2011.4.25	TDR100A-ZJS 全自动单晶硅生长炉	8,544	2011 年 6 月 2011 年 7 月	已交付 未验收
3	发行人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2011.4.13	JSH600 多晶硅铸锭炉	8,755.2	2011 年 4 月	已验收
4	发行人	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2011.6.25	TDR100A-ZJS 全自动单晶硅生长炉	8,544	2011 年 6 月 2011 年 7 月 2011 年 8 月	未交付
5	发行人	内蒙古锋威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1.9.28	JSH600 多晶硅铸锭炉	9,330	2011 年 7 月 2011 年 8 月	未交付
6	发行人	宜昌南玻硅材料有限公司	2011.5.7	JSH480 多晶硅铸锭炉	8,896	2011 年 9 月 2011 年 10 月	未交付
7	慧翔电液	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2011.4.21	单晶硅准全自动控制柜	3,200	2011 年 5 月 2011 年 6 月	陆续交付中

注：发行人与西安华晶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1 日通过补充协议变更了 2011 年 3 月 25 日签订的原销售合同，销售标的原为 JSH480 型多晶硅铸锭炉，现部分变更为 JSH600 型多晶硅铸锭炉，合同价款由 8,550 万元增加至 8,830 元。

2、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货方	签订日期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交货日期
1	发行人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1.4.17	双电源	1,152	2011 年 7 月 2011 年 8 月
2	发行人	保定三伊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2011.4.19	双电源	2,415	按发行人要求的交货日期
3	发行人	上海晶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1.5.9	热场	1,260	2011 年 6 月至 2011 年 12 月

3、银行承兑合同

序号	承兑申请人	合同编号	承兑人	签约日期	承兑金额 (元)	票据到期日	担保方式
----	-------	------	-----	------	-------------	-------	------

1	发行人	000022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011.6.24	9,800,000	2011.12.24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0000227《汇票质押合同》）
2	发行人	000052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011.8.26	6,300,000	2012.2.26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0000527《汇票质押合同》）
3	慧翔电液	杭联银承字第8011220110006736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8.11	7,520,000	2012.2.11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杭联银（科技）质字第8011220110006736号《质押合同》）
小计		23,620,000（注）					

注：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慧翔电液之间互为收款人的银行承兑汇票抵消后，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应付票据余额为 18,100,000 元。

4、银行保函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为多晶硅铸锭炉投标需要开具投标保证金保函 1 份：

编号	保函受益人	担保金额（元）	保证金（元）	到期日	开出银行	担保方式
虞合银保[2011]014号	国信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900,000	2,900,000	开标之日起 120 日	浙江上虞农村合作银行	房产、土地抵押担保（虞合银（汤浦）最抵字第 892132010000087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根据投标保证金保函的说明，若发行人撤回投标、中标后未能签订销售合同，未能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支付招标服务费，将向受益人支付保函金额索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上述保函的履行正常，不存在法律风险和法律障碍。

5、保理协议

2011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1 年 10 字 13 号的《国内综合保理协议》。发行人将对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全自动单晶硅生长炉销售产生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该行，10,360,000 元，该行承担应收账款担保付款义务，同时该行向发行人提供 10,360,000 元的银行信用融资额度，融资额度有效期至 2011 年 12 月 14 日。

6、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2010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与浙江德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工程施工

工承包合同》，浙江德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揽发行人新建 7,078 平方米精加工车间的土建钢构及水电工程的施工，合同造价 5,199,692 元，合同工期自 2010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该精加工车间已完成施工并通过竣工验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工程尚待进行工程造价决算。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合同都是在正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上述合同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1）501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的金额应收应付款，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它应收、应付款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1）5018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的大额其它应收款、其它应付款及发生原因如下：

债权人/债务人名称	余额（元）	款项发生的原因
其他应收款：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400,000.00	落户信用金
保利协鑫（苏州）新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投标保证金
上市费用	500,000.00	上市费用
宁波立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11,691.00	保证金
上虞市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257,346.10	墙改和散装水泥专项基金
小计	4,469,037.10	
其它应付款：		
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预计负债
个人	4,315.01	应付暂收款
小计	4,315.0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大额其它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动而发生的，发行人上述大额其它应收、应付款不存在有违反现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对外投资。

（三）根据本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修改公司章程。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调整。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召开董事会 1 次，未召开监事会。

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程、签到册、授权委托书、议案、表决票、表决结果统计表、通过的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后确认，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签署的决议与会议记录真实、有效。

（三）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未对董事会作出授权事项。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1 年 4 至 9 月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 2011 年 4 至 9 月内所执行的税收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减免优惠政策均已得到有权机关的批准。

（三）发行人的财政补贴、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 年 4 至 9 月发行人取得的各项政府补贴、资助、奖励如下：

受补助单位	拨款内容	拨款单位	拨款依据	金额（元）
2011 年 4 至 9 月				
晶盛机电	上虞市创新团队科研经费	上虞市财政局	上虞市人民政府[2009]41 号文	20,000
晶盛机电	国家 02 重大科技专项“8 英寸区熔硅单晶炉国产设备研制”课题地方配套经费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财政厅浙财教[2011]69 号文	1,500,000
晶盛机电	2010 年度专利资助	上虞市科技局	上虞市人民政府虞政办发[2009]7 号文	5,000
晶盛机电	上虞市 2011 年第二批市定涉税政策财政奖励	上虞市财政局	上虞市人民政府虞政办发[2009]180 号文、上虞市财政局《关于兑现 2011 年第二批市定涉税政策财政奖励（补助）的通知》	285,384.92
晶盛机电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上虞市财政局	上虞市人民政府虞政发[2009]7 号文、上虞市科技局《关于兑现 2010 年度支持工业转型升级科技线奖励资金的函》	200,000

晶盛机电	国家级重点新产品奖励资金	上虞市财政局	上虞市人民政府虞政发[2009]7号文、上虞市科技局《关于兑现2010年度支持工业转型升级科技线奖励资金的函》	100,000
晶盛机电	绍兴市市级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奖励资金	上虞市财政局	上虞市人民政府虞政发[2009]7号文、上虞市科技局《关于兑现2010年度支持工业转型升级科技线奖励资金的函》	50,000
晶盛机电	国家重大项目“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与成套工艺”专项补助	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专项实施办公室	“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ZX02[2010]005号文	4,105,000
晶盛机电	上虞市新引进高层次人才个人补助和所得税奖励资金	上虞市财政局	中共市上虞市市委[2009]41号文	5,000
晶盛机电	2010年度研发费用投入奖励资金	上虞市财政局	上虞市人民政府虞政发[2009]7号	74,500
慧翔电液	2011年西湖区科技经费资助	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杭州市西湖区科技局	杭州市西湖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西科[2011]12号文	200,000
慧翔电液	2010年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补助经费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西湖区科技局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杭州市财政局杭科计[2010]190号文	100,000
小计				6,644,884.9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财政补贴、政府奖励等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发行人的财政补贴、政府奖励等真实、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11年4至9月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08年至2011年4至9月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不存在欠税、偷税和其他税务处罚记录，未因税务违法、违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环境保护符合法律、法规之规定，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其执行的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及项目主体均未发生变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东金轮公司，实际控制人邱敏秀及曹建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参与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修改稿）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了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部分的内容。本所律师审阅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并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发行人可以发行股票，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后上市交易。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第三部分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2011年12月11日。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吕秉虹



经办律师：沈田丰

胡小明

吴 钢